

國立中山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1.10.0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6.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安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校內之工作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本校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定義者)。

第四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二、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指協助本校各單位主管業務執行之人員，需為本校教職員或助理。

三、工安環保衛生執行人(以下簡稱執行人)：指協助本校各實驗室或實習工場負責人業務執行之人員。

第二章 工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單位及人員職責：

一、校長(雇主)：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有關人員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校長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校長交付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一)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職業病預防工作。

五、單位主管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視工作需要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應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當工作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之安全處所；
- (九)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並注意其健康情形。

六、管理人：

- (一)應對新進人員及所屬，教導正確工作及操作方法；
- (二)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
- (三)對在職員工及新進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四)應監督教職員工及學生是否按規定使用各種個人防護用具、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正確工作操作方法；
- (五)配合本中心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作檢點、檢查、記錄；
- (七)向本中心提供改進職業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七、執行人：

- (一)應熟悉所屬實驗室或實習工場之職業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二)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三)配合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四)應負責監督所轄區域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第七條 各級主管、管理人及執行人應密切配合、聯絡，共同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八條 非事先徵得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同意，非執行人不得在非自己工作之區域，從事任何實驗、修理或調整等作業。

第三章 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

第九條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溼度；

二、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積蓄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一)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

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所有開口均予打開；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局部排氣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十條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一)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應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照明燈；

(三)濺灑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裝置；

- (四)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能及時聯絡消防及救護單位；
- (五)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等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六)火災感知器：可及早偵測到火災所產生的溫度；
- (七)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八)廢棄物貯存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暫存；
- (九)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人員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十)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開關扳手不得放在鋼瓶上，並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十一)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
- (二)臉部防護：有噴潑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防護物；
- (三)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潛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四)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設備；
- (五)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六)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第十一條 各執行人應依法令規定對各儀器設備實施檢查並紀錄之、填寫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依檢查紀錄採取改善措施，並保存檢查紀錄三年。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 第十二條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設備等遇有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器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及上鎖，使得檢查、修理，以免他人誤開電源而造成意外。
- 第十三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該設施被拆卸或喪失正常效能時，應即報告管理人或執行人。
- 第十四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第十五條 各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器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第十六條 機械、設備或材料上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 第十七條 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必須使用，不得任意拆除或取下不用。
-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第十九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不得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
- 第二十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第二十一條 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准在各適用場所使用火種。
- 第二十二條 發生火災時，各執行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
- 第二十三條 工作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標準工作方法。
- 第二十四條 作業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應存放於規定之處所，不得隨意放置，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搬動。
- 第二十五條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容器外表顏色及標示，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三、容器使用時應直立固定，並避免撞擊。
- 第二十六條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二、移動時儘量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四、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第二節 一般衛生工作守則

第廿七條 工作時應穿工作服與工作鞋，禁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第廿八條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第廿九條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第三十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需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三十一條 作業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第三十二條 作業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第三十三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需加蓋。

第三十四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

第三十五條 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第三十六條 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管理人並促請改善。

第三十七條 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儘速報告單位主管與管理人。

第三十八條 應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第三十九條 應配合本校政策參加工作安全衛生活動及訓練。

第四十條 應協助新進工作人員了解安全工作方法。

第四十一條 應支持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四十二條 應保持作業場所整潔，使用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四節 消防設備

第四十三條 必需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第四十四條 機械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走火等事故。

第四十五條 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集，以免釀成火災。

第四十六條 易燃易爆之危險物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

第四十七條 滅火器之使用應在有效期限內並須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第四十八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

第四十九條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五十一條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BC類等；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器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乾粉ABC類、BC類；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適用之滅火劑：D類乾粉。

第五十二條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可射出。

第五節 電氣設備

第五十三條 電氣工作人員在維修電器設備時，應切斷之電源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由場所負責人派人監視或上鎖，除維修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或打開電源，以免發生災害。

第五十四條 不得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器具，以免過負荷而造成火災。

第五十五條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第五十六條 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設備。

第五十七條 電器設備之裝修與保養(包括修理、更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第五十八條 於拔卸電器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第五十九條 不得以濕手或潮濕物品操作電器開關。

第六十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第六十一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之人員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

化學乾粉滅火器等)。

第六十二條 遇停電時，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

第六十三條 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第六十四條 電氣機械或設備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狀況緊急，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第六十五條 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或電氣線路依規定加裝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掉。

第六十六條 發電室、變電室、配電室應有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第六十七條 各種電器之線路應保持良好絕緣，對於臨時使用之電器線路不可有絕緣不良、銅線裸露或以延接方式使用電器設備，已有破損之線路應立即更換。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六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有關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有接受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其他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須有證照操作工作，本校得指定有關人員參加必要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第七十一條 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一、教職員工及學生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接受依健康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三、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接受校內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四、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接受校內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等教育訓練。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七十二條 一般性急救相關事宜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引起嚴重的後果；
- 二、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三、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
- 四、速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院或速召請醫護人員；
- 五、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第七十三條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並實施必要之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八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第七十四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作業人員對於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維護及使用：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管理人，速予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有感染疾病之虞者，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六、對於觸電者之急救，觸電者未脫離電源之前切莫觸摸傷者，並儘速用竹竿、木棒將傷者挑開；遇化學氣體中毒需急救之情況，除

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以及救生繩之使用方法，不應貿然進入搶救；進入後並應迅速開窗，若有瓦斯洩露之可能時，切勿開啟電源開關。

第七十五條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如下：

- 一、搬運腐蝕性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作業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地面下或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 六、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七、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 八、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九、從事電氣作業人員，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七十六條 場所負責人應與管理人連繫，並由管理人及相關人員負責意外事故紀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

第七十七條 若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安中心，由環安中心於八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檢處通報職業災害。

第七十八條 遇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除需遵守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外，對於各項研究計畫及課程之實驗或實習，均需遵照其標準操作程序作業以確保安全。

第八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中心擬訂，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